

避免踩雷-新創公司的扣繳義務

講師：高麗真 會計師



恆信會計師事務所 Believe C.P.A. Firm

Mobile:0958-357-572 Tel:02-27668699

E-mail:rita@believe-cpa.com.tw

1

▶ 學經歷

- ▶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
- ▶ 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法律學分班第30期
- ▶ 恆信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 ▶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計審計委員會委員
- ▶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計審計委員會列席委員
- ▶ 中華民國全國青年創業總會榮譽會計師
- ▶ 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財務諮詢顧問
- ▶ 投審會、商業司及國稅局輪值會計師
- ▶ 台北電台「三不五時聽台北」節目稅務講座會計師

▶ 專長

- ▶ 財務、稅務簽證
- ▶ 企業及個人稅務諮詢及租稅規劃
- ▶ 新設公司、工商登記及帳務處理諮詢與輔導
- ▶ 企業會計制度、流程改造及專案診斷等管理諮詢服務
- ▶ 外資及陸資來台投資、股權規劃
- ▶ 營運管理、內部控制及內稽的規劃與輔導

2

恆信會計師事務所

2

所得稅的扣繳程序(2-1)

步驟 1「扣」

給付所得時
(所89/89-
1/98-1)

步驟 2「繳」

次月10日前或
給付10日內列
印繳款單繳稅

步驟 3「填」

填寫扣繳暨免
扣繳憑單及申
報書

步驟 4「報」

依規定時限於
每年1月底前
或給付10日內，
向國稅局申報

3

所得稅的扣繳程序(2-2)

※扣繳義務人(所89/89-1/98-1)

※自103年起，下列情況免填發扣繳憑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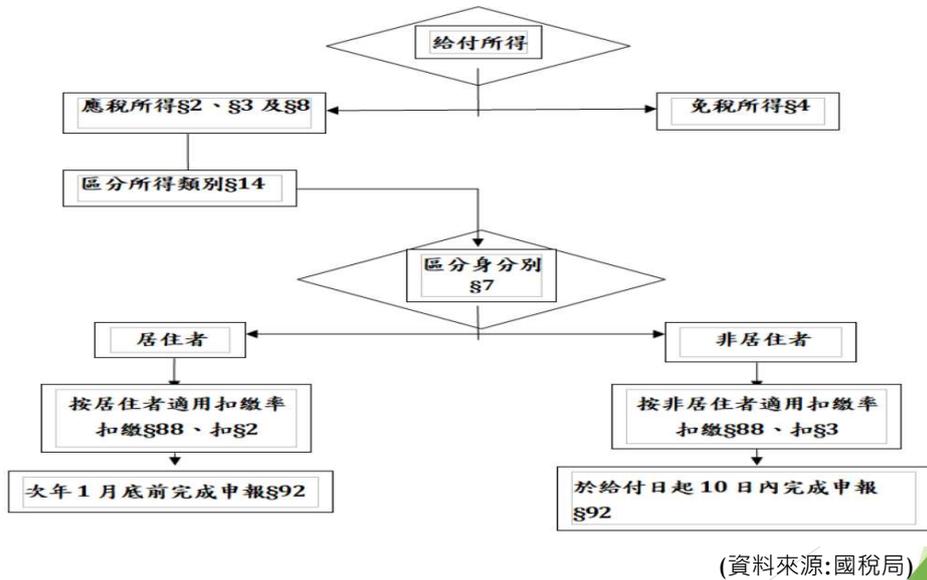
1. 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報
2. 憑單內所載之納稅義務人(所得人)是中華民國居住之個人
(法源:所得稅法第94條之1及第102條之1)

※不適用免填發的情況：

- 納稅義務人非中華民國居住之個人
- 在中華民國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 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憑單
- 逾期申報或更正扣免繳憑單
- 憑單填發單位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等情況

4

所得稅的扣繳申報SOP



5

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所8)

● 認定原則

- 營利所得：所得來源地(以公司是否依我國公司法登記設立為準)
- 勞務報酬：勞務提供地
- 勞務報酬：所得來源地(以是否取自我國境內之法人或個人為準)
- 利息所得：所得來源地
- 租賃所得：財產所在地
- 權利金所得：使用地(是否在我國境內供他人使用)
- 財產交易所得：財產所在地
- 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業之盈餘：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
-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所得：舉辦地(所在地在境內)
- 其他所得：所得來源地

- 所得稅法第8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98/09/03台財稅字第09804900430號令訂定107/01/02台財稅字第10604704391號令修正)
-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規定(107/01/02台財稅字第10604704390號)

(資料來源:國稅局)

6

所得類別(所14)

▶ 營利所得

*分配予居住者個人及法人之股利總額(不用扣繳,但需填報股利憑單申報書及股利憑單)

*緩課股票(不用扣繳,但需填報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書及憑單)

*一時貿易盈餘(不用扣繳,填報個人一時貿易申報書表)

▶ 執行業務所得

▶ 薪資所得

▶ 利息所得

▶ 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

▶ 自立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非扣繳範圍之所得)

▶ 財產交易所得(非扣繳範圍之所得)

▶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

▶ 退職所得

▶ 其他所得

7

7

未達起扣點/小額給付

●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13條及13條之1

給付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包括執行業務者個人、事務所)、境內固定場所之營利事業如該所得之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2,000元者,免予扣繳。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含機關團體),自105年1月1日起也適用,包含在台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亦適用。但分離課稅之所得(例如金融資產利息)仍應扣繳。

● 給付非居住者、境內無固定場所之營利事業:不論金額大小一律要扣。例外:個人稿費、版稅、講演鐘點費每次給付額不超過新臺幣5,000元者,得免予扣繳。

◆給付中華民國居住之個人(包括執行業務者個人),全年對同一個納稅義務人(所得人)給付「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13條第1項及第2項所得累計不超過新臺幣1,000元者,得免扣繳外,亦無需填報免扣繳憑單。

◆但給付公司、團體及非居住者,則一律皆須列單申報

(資料來源:國稅局)

8

例外列舉

-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83條
 - 依本法第88條應扣繳所得稅款之各類所得，如有依本法第4條第1項各款規定免納所得稅者，應免予扣繳。但採定額免稅者(例如：9B之所得)，其超過起扣點部分仍應扣繳。
 - 銀行業貸放款之利息所得及營利事業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之佣金、租賃及權利金收入，均免予扣繳。(亦免列單申報)
 - ○○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給付某大廈管理委員會租金，因大廈管委會係屬按特種稅額計算查定課徵營業稅之小規模營業人，依法免用統一發票，其出租頂樓取得租金收入，無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83條第2項免予扣繳規定之適用。(99/9/2台財稅字第09900299370號函)
 - 投資公司將餘裕資金存放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不課營業稅(財政部78/06/29台財稅第780654181號函)
 - 主旨：依法專營投資業務之公司，將餘裕資金存放於金融機構，所收取之利息收入，應免徵營業稅。
 - 說明：二、非金融業之營業人因同業往來或財務調度之利息收入，應免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徵營業稅，本部已於75年7月3日台財稅第7557458號函規定在案。專營投資業務之公司，係依公司法規定組織登記成立者，並非依銀行法及其他法律設立之金融機構，其將餘裕資金存放於金融機構，所收取之利息收入，係屬財務調度運作，應照主旨辦理。

(資料來源:國稅局)

9

◆居住者-自然人

1. 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
2. 無住所，在台居留合計滿183天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認定原則
 -境內設有戶籍且居住滿31天
 -設有戶籍，居住1天以上未滿31天，其生活經濟重心在境內

財政部101.9.27台財稅字第10104610410號令

非居住者

境內無住所且在一課稅年度境內居留未滿183天

◆居住者與非居住者-法人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無固定營業場所

10

10

薪資扣繳

釋例:林小美每月薪資9萬元，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請問公司每月應扣繳稅額？

居住者

$$90,000 * 5\% = \$4,500$$

或

依「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查表
扣繳\$2,190

非居住者

$$90,000 * 18\% = \$16,200$$

依基本工資來決定
扣繳率，如給付薪資在基本工資1.5倍
以下-6%

11

11

租金扣繳

釋例:享譽公司向自然人房東承租辦公室每月租金3萬元，每月扣繳可能有下列兩個狀況：

房東要實拿3萬

$$30,000 / (1 - 10\% - 2.11\%) = 34,133 \text{ (扣繳申報應申報的租金)}$$

$$(1) \text{ 扣繳稅額} = 34,133 * 10\% = 3,413$$

$$(2) \text{ 補充保費} = 34,133 * 2.11\% = 720$$

$$\text{公司實匯} = 34,133 - 3,413 - 720 = \$30,000$$

所有由房
客負擔之
金額皆屬
於房租

房東負擔扣繳稅額

$$(1) \text{ 扣繳稅額} = 30,000 * 10\% = 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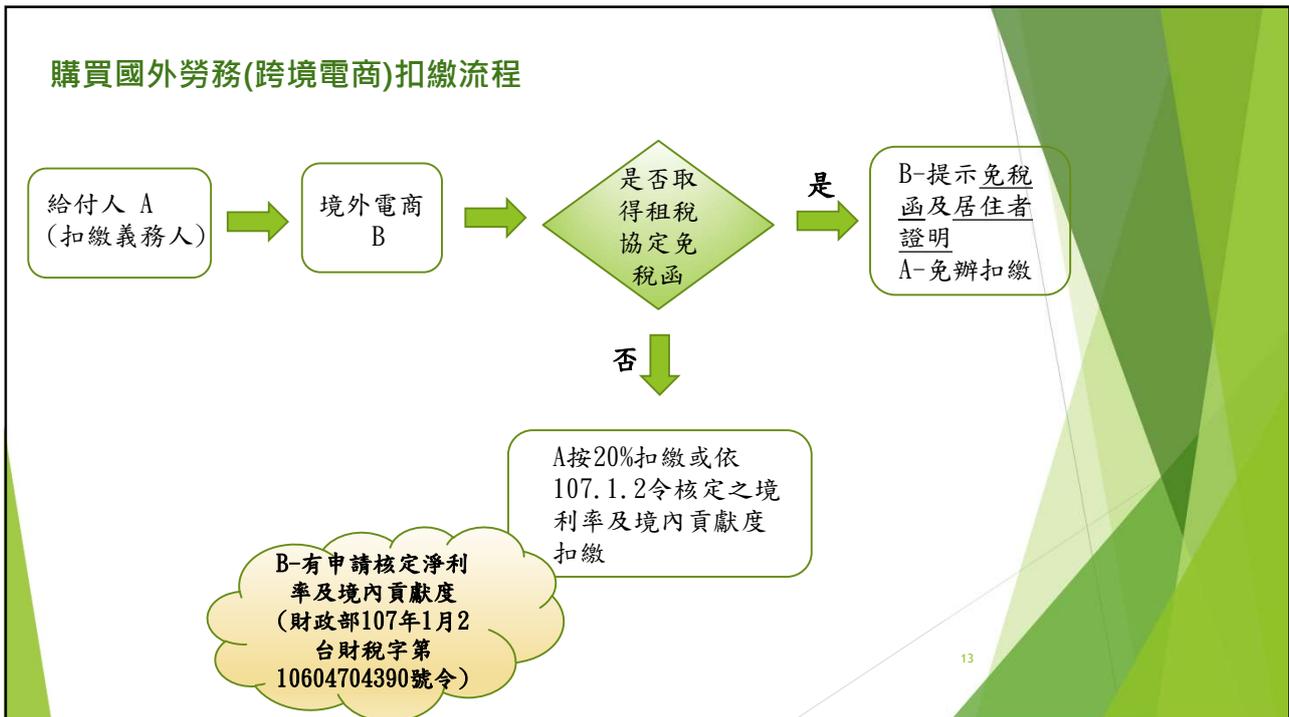
$$(2) \text{ 補充保費} = 30,000 * 2.11\% = 633$$

$$\text{公司實匯} = 30,000 - 3,000 - 633 = \$26,367$$

12

12

購買國外勞務(跨境電商)扣繳流程



13

購買國外勞務(跨境電商)

釋例: 享譽公司每月使用Google Asia Pacific Pte Ltd及Meta Platforms Ireland limited(Facebook Ireland limited)的服務，並由信用卡扣款，扣繳率是多少?何時申報?

Google

未向國稅局申請

扣繳率20%

- 使用15B繳款書
-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
-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Meta

已取得台北國稅局110年11月2日財北國稅審一字第1101036827號函核准

淨利率30%
境內貢獻度100%
扣繳率=20%*30%*100%=6%

- 使用353繳款書
-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
- 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憑單

14

14

扣繳違章罰則(4-1)

- 所得稅法第111條
- ◆ 違章類型：未依限填報、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
- ◆ 違章主體：
 - 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私人團體：責應扣繳單位主管。
 - 公(私)營事業：事業負責人。
 - 破產財團：破產管理人。
 - 執行業務者。
- ◆ 違章裁罰：違反第89條第3項規定，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者：
 -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應通知其主管機關議處該機關或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或事業之負責人。
 - 私人團體、私立學校、私營事業、破產財團及執行業務者：處1,500元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或填發。屆期不補報或填發者：按所給付之金額處5%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90,000元，最低不得少於3,000元。

(資料來源:國稅局)¹⁵

15

扣繳違章罰則(4-2)

- 所得稅法第114條第1款
- ◆ 違章類型：未依規定扣繳稅款（短扣、漏扣）。
- ◆ 違章主體：扣繳義務人(即所得稅法第89條規定機關團體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執行業務者及給付國外營利事業之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
- ◆ 違章裁罰：
 - 除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外，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1倍以下罰鍰。
 - 其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3倍以下之罰鍰。

(資料來源:國稅局)¹⁶

16

扣繳違章罰則(4-3)

- 所得稅法第114條第2款
- ◆ 違章類型：已扣繳稅款，而未依規定時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已扣繳、未申報）。
- ◆ 違章主體：扣繳義務人（即所得稅法第89條規定機關團體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執行業務者及給付國外營利事業之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
- ◆ 違章裁罰：扣繳義務人已依本法扣繳稅款，而未依第92條規定之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應按扣繳稅額處20%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20,000元，最低不得少於1,500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扣繳義務人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應按扣繳稅額處3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45,000元，最低不得少於3,000元。

(資料來源:國稅局)¹⁷

17

扣繳違章罰則(4-4)

忘記「扣」或忘記「繳」的差別

- 在檢舉或調查前自動補繳已扣稅款或補扣補繳者之處理（財政部74/10/29台財稅第24073號函）
- 二、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各類所得時，未依法扣繳稅款，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補扣並繳納稅款者，尚不發生滯納問題，亦免依所得稅法第114條規定處罰，惟應適用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 三、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各種所得時，如已扣取稅款而未依規定期限向公庫繳納稅款者，尚非所得稅法第114條第1款所稱「應扣未扣」或「短扣」稅款之情形，免依該法條規定處罰；應查明有無侵占已扣取稅款情事，依稅捐稽徵法第42條第2項規定辦理。至其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繳納，係屬遲延繳納，應無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之適用，仍應依所得稅法第114條第3款規定加徵滯納金。
- 忘記扣：付給所得人「含稅的」金額（向所得人追補稅款，補繳時加計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按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
- 忘記繳：付給所得人「未含稅」金額（按本稅每逾2日加徵1%滯納金，最高加徵15%）

(資料來源:國稅局)¹⁸

18



恆信會計師事務所 / Thank you~

19